

新北市永和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藝術領域【表演藝術】教學計畫

教學對象：三年級 11~14 班 教師：蔡瑞瑤
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培養豐富的想像力與肢體表達及創作能力2. 學習不同角度觀察事物並從中獲得表演樂趣3. 啟發學生從生活經驗中創作表演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透過表情、肢體與情緒間的觀察，提昇想像力2. 藉由主題的設定培養肢體協調、表達及創作能力3. 練習與同儕彼此互相合作共同創作表演
教學計畫	具 體 措 施
教材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猜猜我是誰(透過認識、觀察、模仿，培養想像力)。2. 我來秀一下(藉由角色、情節的設定與發想進行創作)。3. 我們來演戲(根據角色特性和物品特徵的連結，分工規劃完成演出)。
教學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次上課請務必帶齊：藝術課本、鉛筆盒及老師交代物品...等。2. 上課請準時出席、專心上課，不做其他課外或干擾教學的事務。3. 不亂畫課桌椅、不製造髒亂、不留下垃圾。4. 要有責任感，請按時完成規定的各項作業，尊重老師及同學。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平時表現（含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、學用品攜帶等）2. 成果發表（作業、個人表演、小組展演...等）
家長協助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欣賞貴子弟的表演，並對他的努力及辛勤練習多給予正向鼓勵，您的肯定是孩子學習進步最大的動力。2. 建議可於家庭休閒時間欣賞各種藝文活動，如：舞台劇、音樂會、...等，以提升藝術涵養並增值親子感情。